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杜宛珊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1785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5年12月2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1106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表內課長職稱之職等欄填列「薦任第七職等」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一(三)規定修正為「第七職等」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 伍錦霖



人 事 處
106-01-09

高雄市政府



10600138100